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 10:00 在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科技园第十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胡新保先生、黎建强先生、刘桂良女士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赵令欢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监事刘权先生、职工监事刘驰先生、副总裁杜毅刚女士、董事会秘书申柯先生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 CEO 詹纯新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A股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A 股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8-040）

全文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公司H股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上半年合计计提1.76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12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0.24亿元，融资租赁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0.36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当期计提0.18亿元，当期转回0.14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0.05亿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0.01）；本年发生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税前）共计1.76亿元（小数进位影响0.0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

本次资产核销为应收账款核销 43 户，金额 9,919,265.77 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资产拟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产拟核销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 号、8 号及 9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准则；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7 号、8 号及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8〕15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2.45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2.45 万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37 元/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